

# 2023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执行权，监督和指导各区法院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法院的监督和指示，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

（三）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四）审判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七）监督和指导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

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八）组织全市法院对外司法交流活动。

（九）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组织管理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以及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

（十一）按有关规定管理全市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市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院本级预算。下设政治部、执行局和 27 个内设机构：深圳知识产权法庭、深圳金融法庭、深圳破产法庭、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裁决处、执行监督处、执行实施处、立案庭、速裁庭、审判监督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加挂“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牌子）、民事审判庭、商事审判庭、涉外商事审判庭、房地产审判庭、劳动争议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督察室、干部处、组织教育处（加挂机关党委办公室牌子）、办公室、公共关系处、科技信息处、群众诉求服务处。1 个直属行政机构：司法警察支队。3 个法庭的内设机构：

深圳知识产权法庭综合办公室、深圳金融法庭综合办公室、深圳破产法庭综合办公室。行政编制总数 514 人，实有在编人数 483 人；离休 3 人，退休 182 人。

###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持续下功夫。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真学真信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政治轮训，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把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更好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

二是保障高质量发展。出台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助力深圳建设全球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和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消费中心、物流中心、金融中心。认真落实促进消费、稳定就业、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司法政策，提振个人、企业和市场信心。全面深化知识产权、金融、破产等重点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妥善审理涉及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案件，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率先探索环境

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等裁判规则，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完善涉外民商事诉讼管辖机制，建设好大湾区司法研究院，推动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服务全面深化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

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梳理、系统完善诉讼服务和审判执行工作制度，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务实举措。准确把握立案登记制，完善诉前调解与诉讼立案衔接机制，推动受理案件依法规范、化解纠纷非诉多元、服务群众优质专业。严格诉前、诉中财产保全审查标准，做到“该保才保”、“应保尽保”。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弘扬契约精神和企业家精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深入企业、行业协会走访调研，了解法律服务需求，有针对性发布典型案例，帮助企业合规经营、防范法律风险。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政协、检察、社会等各方面监督，不断改进法院工作。

四是提升司法公信。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持续完善制约监督机制，确保充分放权和有效监管相统一。深化全口径繁简分流，全面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努力实现收结案动态良性循环。加快推进类案标准化审理指南编撰工程，推动深圳法院裁判质量标准化体系更加成熟定型。优化智慧法院体系，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助力审判提速增效。完善审判精品培育、激励机制，努力打造更多标杆性案例、引领

性裁判文书。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与律师行业常态化开展良性沟通，充分发挥律师促进公正司法和人权保障的重要作用。

五是保障民生权益。健全司法为民机制举措，推动为群众办实事常态化长效化。保持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等涉民生犯罪高压态势，妥善审理涉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等民生领域案件，加强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加大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力度，帮助群众解开“法结”、“心结”。完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审判工作机制，让新时代司法更加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创新以案释法、动漫说法等形式，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六是深化司法改革。坚持改革创新不停步，出台新一轮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行动方案，集中攻坚8项重点改革。深入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配套推进法院内设机构改革。优化专业化审判体系，探索“一法院一品牌、一法庭一特色”。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探索刑行民交叉案件审理机制。推动出台切实解决执行难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率先建立“多元共治、联动共享”的执行工作机制。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健全涉众型纠纷府院联动化解机制，深入推进诉源治理。推动各项改革更加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相得益彰，助力深圳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窗口”和“名片”。

七是打造过硬队伍。加强高层次法律人才引进和培养，加强



干警政治历练、业务训练、实践锻炼、斗争锤炼，提升队伍司法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深入实施“雏鹰计划”，推动优化法官培养、遴选等制度，让司法事业薪火相传。深化“知事识人、序事辨材”工作机制，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干事创业氛围。坚持强基导向，推进力量配备和司法资源向基层倾斜，全面提升基层司法水平。深入开展以案促改，一刻不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大力弘扬新时代特区法院文化，激励广大干警敢于担当、敢于碰硬、公正司法、秉公办案。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收入74,527万元，比2022年增加3,873万元，增长5%。2023年部门预算支出74,527万元，比2022年增加3,873万元，增长5%。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建设项目建设费用3,000万；二是新增小型电子政务及电子政务运维六项共742万；三是增加办公及专用设备购置费用175万。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预算 74,52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0,214 万元、公用支出 5,3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32 万元、项目支出 37,02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0,2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支出 5,3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93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

（四）项目支出 37,023 万元，具体包括：

1. 党建活动预算 100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党团建妇委工作 100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项开支，压缩经费 16 万元。

2. 社工服务项目预算 242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工帮教项目 95 万元，用于扫黑除恶、严打整治和社会综合治理；未成年社工帮教 64 万元，用于开展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被告人矫治帮教，被害人及家庭的心理辅导，以及相关事务性行政等工作；家事审判社会工作服务 83 万元，用于实行未成年人

保护，加强社会调查、心理辅导、法庭教育等工作。较 2022 年预算持平。

3. 案件执行业务预算 3,270 万元，主要包括：破产执行工作 500 万元，用于发放破产管理人援助资金；司法救助工作 100 万元，用于刑事执行案件司法救助；死刑执行工作 80 万元，用于开展死刑执行工作；司法政务执行工作 2,590 万元，用于法律文书印刷及送达、执行案卷辅助办案、司法政务协办等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89 万元，下降 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项开支，压缩经费 89 万元。

4. 案件审判业务预算 4,713 万元，主要包括：立案及审前调解工作 1,081 万元，用于开展民事、商事、刑事、审判监督案件的立案工作及民商事案件审前调解、多元化纠纷机制改革等工作；审判后勤及辅助办案工作 1,752 万元，用于开展各类案件的审判后勤保障及司法辅助工作；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1,880 万元，用于办案系统平台服务、司法改革、国家赔偿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607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办案系统平台建设已完成，不再安排建设费用。

5. 法院装（设）备业务预算 670 万元，主要包括：电梯更新 195 万元，用于单位运行电梯更新；办公设备更新 475 万，用于单位复印机、打印机、空调等设备更新。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70 万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结转上年电梯更新经费 195 万元。

6.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550 万元，主要

包括：小型电子政务建设工作 550 万元，用于多项小型电子政务的建设。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提升案件审理和仲裁服务效能等要求，2023 年新增此项目。

7. 法院综合管理预算 13,694 万元，主要包括：劳动合同制司辅人员及聘用制人员经费 9,311 万元，用于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及其他相关支出；其他综合管理工作 4,383 万元，用于专业法庭租金物业、法官法警制式服装购置、干警食堂后勤服务等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2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项开支，压缩经费 32 万元。

8.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预算 192 万元，主要包括：电子政务运维工作 192 万元，用于庭审语音识别系统运维和信创项目运维。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建设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提升案件审理和仲裁服务效能等要求，2023 年新增此项目。

9. “两庭”建设业务预算 2,113 万元，主要包括：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建设项目 230 万元，根据最高法院工作规划及相关要求，新建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审判业务用房，按年度分配地方配套投入资金；法院信息化建设 1,883 万元，根据智慧法院建设需要，用于开展信息化设备及应用系统运行维护、网络安全维护、法院移动专网等信息化建设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200 万元，下降 51%，主

要原因是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建设项目已进入验收阶段，年度安排经费减少。

10.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3,824 万元，主要包括：智慧法院建设项目 3,300 万元，用于智慧法院的建设；信创项目 404 万，用于信创项目设备购置；审判业务大楼安全隐患整改工程项目 50 万，用于审判业务大楼修缮维修；诉讼服务用房升级改造项目 70 万，用于法院诉讼服务用房的升级改造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3,431 万元，增长 873%，主要原因是新增智慧法院建设项目 3,300 万元。

11. 法院其他业务预算 7,548 万元，主要包括：法院宣传及监督工作 700 万元，用于法治文化宣传、普法教育等宣传工作及司法监督等工作；法院教育培训工作 446 万元，用于专项培训、课题调研，法律书籍购置等工作；其他业务工作 6,402 万元，用于无纸化办案信息化、电子卷宗管理、其他信息管理、综合管理等工作。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下降 0.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各项开支，压缩经费 38 万元。

12.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107 万元，主要包括：加快推进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应用工作，用于诉讼文书司法专邮；司法鉴定翻译工作，用于司法鉴定及司法材料翻译。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5%，主要原因是因业务需求增加，司法鉴定翻译经费增加 5 万元。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13,29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2,483 万元、工程采购 697 万元、服务采购 10,113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27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0 万元，下降 15%，主要是公务接待费 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50%，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开支；公车运行维护费 224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5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0 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数 22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3 年预算数 22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过桥过路等费用开支；2023 年公务用车数量 64 台。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37,023 万元，设置并编报 1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党建活动	100	完成法院党团建妇委工作任务，加强单位党团建设。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1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48%，下半年预计支出52%。
社工服务项目	242	完成深圳社工服务项目，具体包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工帮教，未成年社工帮教和家事审判社会工作服务。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3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50%，下半年预计支出50%。
案件执行业务	3,270	完成破产执行工作、司法救助工作、和司法政务执行工作等任务，主要用于发放破产管理人援助资金、开展死刑执行工作、完成法律文书印刷及送达、司法鉴定和翻译、司法政务协办等工作。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12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50%，下半年预计支出50%。
案件审判业务	4,713	完成案件审判工作任务，确保立案及审前调解工作、审判后勤及辅助办案工作和其他案件审判业务顺利执行。计划本



		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17 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50%，下半年预计支出 50%。
法院装（设）备业务	670	单位电梯等设备使用年限过长，经常出现故障情况，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急需进行单位运行电梯等设备更新；部分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设备更新。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2 个二级项目，其中下半年预计支出 100%。
信息化新建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550	为提升案件审理和仲裁服务效能，建设多个小型电子政务系统。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4 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50%，下半年预计支出 50%。
法院综合管理	13,694	完成保障劳动合同制司辅及聘用制的人员力量和其他综合管理后勤保障工作任务，确保机构正常运行。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9 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50%，下半年预计支出 50%。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192	为提升案件审理和仲裁服务效能，实施电子政务系统运维工作。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4 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50%，下半年预计支出 50%。
“两庭”建设业务	2,113	完成最高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法院信息化建设工作任务，计划本

		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7 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50%，下半年预计支出 50%。
政府投资项目	3,824	完成深圳法院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当年度工作任务，主要用于深圳法院智慧法院建设工作。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3 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50%，下半年预计支出 50%。
法院其他业务	7,548	完成法院宣传及监督、法院教育培训工作、无纸化办案信息化、电子卷宗管理等综合管理工作。计划本年度完成绩效评价 13 个二级项目，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50%，下半年预计支出 50%。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07	完成诉讼文书司法专邮工作任务，加快推进人民法院送达平台应用建设；完成司法鉴定及司法材料翻译工作。其中上半年预计支出 50%，下半年预计支出 50%。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35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5 万元，增长 1%。主要是工会经费增加。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6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9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

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十一、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二、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十三、“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

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71,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4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421	人大事务	8,09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8,09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50
三、单位资金	0	二、公共安全支出	58,047
1. 事业收入	0	法院	58,047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行政运行	25,535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44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案件审判	4,363
5. 其他收入	0	案件执行	3,619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两庭”建设	2,793
		其他法院支出	7,493
		三、教育支出	221
		进修及培训	221
		培训支出	221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9
		五、卫生健康支出	82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
		行政单位医疗	825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六、住房保障支出	2,662
		住房改革支出	2,662
		住房公积金	2,662
本年收入合计	71,421	本年支出合计	74,527
上年结余、结转	3,106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4,527	支出总计	74,52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74,527	37,504	37,023	13,293	9,610	2,1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42	8,092	350	0	0	0
	20101	人大事务	8,092	8,092	0	0	0	0
	2010101	行政运行	8,092	8,092	0	0	0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0	350	0	0	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50	0	35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047	21,595	36,452	13,293	9,610	2,156
	20405	法院	58,047	21,595	36,452	13,293	9,610	2,156
	2040501	行政运行	25,535	21,595	3,940	2,215	1,59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44	0	14,244	3,733	2,824	648
	2040504	案件审判	4,363	0	4,363	2,286	2,026	628
	2040505	案件执行	3,619	0	3,619	420	0	0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40506	“两庭”建设	2,793	0	2,793	2,278	1,327	4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493	0	7,493	2,362	1,843	480
	205	教育支出	221	0	221	0	0	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1	0	221	0	0	0
	2050803	培训支出	221	0	221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0	4,33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0	4,33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1	1,581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0	1,87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9	879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5	825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	825	0	0	0	0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	825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2	2,66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2	2,66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2	2,662	0	0	0	0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71,4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4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421	人大事务	8,0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8,09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50
		二、公共安全支出	58,047
		法院	58,047
		行政运行	25,53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44
		案件审判	4,363
		案件执行	3,619
		“两庭”建设	2,793
		其他法院支出	7,493
		三、教育支出	221
		进修及培训	221
		培训支出	221

表 6

##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9
		五、卫生健康支出	82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
		行政单位医疗	825
		六、住房保障支出	2,662
		住房改革支出	2,662
		住房公积金	2,662
本年收入合计	71,421	本年支出合计	74,527
上年结余、结转	3,106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74,527	支出总计	74,527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4,527	37,504	37,02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74,527	37,504	37,0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42	8,092	350
	20101	人大事务	8,092	8,092	0
	2010101	行政运行	8,092	8,092	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0	0	35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50	0	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047	21,595	36,452
	20405	法院	58,047	21,595	36,452
	2040501	行政运行	25,535	21,595	3,94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44	0	14,244
	2040504	案件审判	4,363	0	4,363
	2040505	案件执行	3,619	0	3,619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40506	“两庭”建设	2,793	0	2,79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7,493	0	7,493
	205	教育支出	221	0	221
	20508	进修及培训	221	0	221
	2050803	培训支出	221	0	2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30	4,33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30	4,33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1	1,58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70	1,87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79	87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25	825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25	825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25	825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2	2,662	0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2	2,66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2	2,662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4,527	37,504	37,02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74,527	37,504	37,0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30,214	0
	30101	基本工资	16,066	16,066	0
	30102	津贴补贴	5,246	5,246	0
	30103	奖金	2,656	2,656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70	1,870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79	879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5	825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	10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2	2,662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284	5,358	29,927
	30201	办公费	1,209	1,074	135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2	印刷费	180	0	180
	30205	水费	400	400	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0
	30207	邮电费	722	0	72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90	1,590	0
	30211	差旅费	180	0	180
	30214	租赁费	3,607	0	3,607
	30215	会议费	36	0	36
	30216	培训费	221	0	221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	50	0
	30226	劳务费	1,640	0	1,6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694	0	15,694
	30228	工会经费	424	424	0
	30229	福利费	34	34	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4	224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1	561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12	0	7,5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32	1,932	0
	30301	离休费	116	116	0
	30302	退休费	1,816	1,816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824	0	3,824
	30906	大型修缮	120	0	12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704	0	3,704
	310	资本性支出	3,273	0	3,27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230	0	2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51	0	1,1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95	0	19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50	0	550

表 8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147	0	1,147

表 9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	324	0	100	224	0	224
	2023 年	274	0	50	224	0	224
	增减变化金额	-50	0	-50	0	0	0

注：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开支。

表 1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0	0	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37,504	37,504	
	党建活动	主要用于法院党团建妇委工作经费的支出。	100	100	
	社工服务项目	主要用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工帮教、未成年社工帮教和家事审判社会工作服务。	242	242	
	案件执行业务	民商事案件执行、破产案件执行、死刑执行、未成年犯刑事执行、司法政务执行、司法救助、司法鉴定、司法翻译工作及执行保障工作。	3,285	3,285	
	案件审判业务	开展民事、商事、刑事案件审理、审判监督案件审理、审前调解工作、审判保障业务及其他案件审判业务。	4,713	4,713	
	法院装（设）备业务	主要用于办公及专用设备。	670	670	
	信息化新建项目 （非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电子政务系统建设。	550	550	

	法院综合管理	法院人事管理、其他综合管理。	13,694	13,694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	主要用于小型电子政务运维业务。	192	192	
	“两庭”建设业务	审判法庭建设、法院科技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两庭”建设业务。	2,113	2,113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市发改批复的基建等项目。	3,824	3,824	
	法院其他业务	法院专项培训、司法监督等业务。	7,548	7,548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主要用于诉讼文书司法专邮和诉讼案卷移送。	92	92	
	金额合计		74,527	74,527	
年度总体目标	<p>1. 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将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纳入审判质效监控指标体系，加强审判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确保各项指标始终走在全国最前列，推动深圳打造法治城市示范。2. 持续深化审判质效提升攻坚，加快推进“优化诉讼前端”综合性改革，全面推广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高质量完成类案审理指南编撰工作，打造更多办案精品，全面提升司法能力水平。3.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抓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第二批授权清单项目的落实，持续抓好“建院40周年改革再出发”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优化诉讼前端”综合性改革，培育更多改革精品。4. 是充分发挥“群众诉求服务处”职能作用，严格落实“一号通办”工作机制，高效化解群众信访诉求。对标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质效3.0指标体系》，完善智慧诉讼服务体系，逐步实现诉讼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掌上操作。5. 全面优化司法服务。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办公办案环境，提升司法服务条件。6. 全力服务保障大局。围绕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战略定位和任务安排，出台司法服务保障意见。7. 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以智慧法院一体化平台为抓手，以司法大数据平台为基础，推动信息化建设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8. 全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围绕建设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高素质法院队伍，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建立审判专业人才梯队，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特区法院队伍。</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政务协办宗数	≥400宗	

			司法公开数据服务人次	≥6000 人
			各类法律裁判文书印刷页数	≥50 万页
			各类法律文书司法专邮宗数	≥10000 宗
			案件调查、协调人次	≥500 人次
			案件办案人次	≥500 人次
			符合司法救助的小额救助案件宗数	≥5 宗
			审判辅助办案宗数	≥2000 宗
			诉前调解导入案件数量	≥5000 件
			调解咨询宗数	≥100 宗
			诉讼文书送达数量	≥30000 件
			服务热线接听人次	≥30 万人次
			保障合同制辅助人员数量	≥250 人
			司法监督员、廉政监督员培训次数	≥2 次
			开展司法改革调研活动数量	≥2 场
			电子卷宗电子材料数量	≥4 万宗
			法院文化交流个数	≥2 个
			司法救助宗教数	≥10 宗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诉讼服务人次	≥30000 人次
			司法鉴定案件宗数	≥50 宗



			破产案件管理人补助案件数量	≥150 宗
			历史档案扫描量计划完成量	≥5 万卷
			各类组织培训人数	≥150 人
			庭审记录数量	≥3 万件
			对外宣传场次	≥3 场
			调研成果获奖率	≥90%
			历史案卷扫描合格率	100%
			速录工作合格率	100%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培训到位率	≥90%
			对外宣传完成率	100%
			各类法律裁判文书印刷合格率	≥90%
			诉讼文书送达完成率	≥50%
			调解成功率	≥15%
			系统保障覆盖率	≥90%
			工作完成时间	当年度年底前持续开展
			审判完成时间	审理周期内
			法院宣传工作开展及时性	按计划及时开展
			业务访问延时情况	≤10ms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30 分钟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内
年度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化解案件双方矛盾，息诉罢访	有效化解
			矫治帮教未成年人	持续开展
			推进无纸化办案，加强电子卷宗 深度应用，打造智慧法院	有效加强
			提高审判法庭良好环境	实现
			推进我院信息化建设	实现
			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有效深化
			提高案件审判办案效率	有效提高
			提升诉讼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保障法院庭审工作举证工作正常 运转	有效保障
			提升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提高司法人员专业知识	有效提高
			保障审判业务和警务活动整体形 象	有效保障
			通过劳动合同制的形式补充审判 辅助人员缓解办案压力	有效缓解
促进我市智慧法院的基础数字化	实现			

			工作	
年度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辅助司法案件开展成效	有效辅助
			保障审判案件顺利执行	有效保障
			提升审执业务质效和司法服务保障水平	有效提升
			维护审判权威	有效维护
			提高审判质效	有效提高
			保障司法行政相关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保障司法审判工作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保障案件庭审速录工作需求	有效保障
			有效提供司法保障	有效提供
			提升部门党团意识	实现
			通过普法宣传有效提升群众的知法、 懂法、守法，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宣传
			提高数据处理能力	保证数据稳定可靠
			功能效益增加对司法工作的成效	实现一个平台、多方参与、实时互动、归集办理、数据交互
			提高我院审判案件效率	有效提高

		保障机构办公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保障诉讼案件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需求	有效保障
		保障司法人员力量及司法工作正常运行	得以保障
		稳步推进司法改革工作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办案场所的满意度
			≥90%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
			法官、管理人、当事人满意度
			≥80%